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政直接支付业务流程

根据《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8 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207 号)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且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含)** 以上的支出应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为保证预算执行进度,规范资金支付管理工作,财政直接相关业务要求与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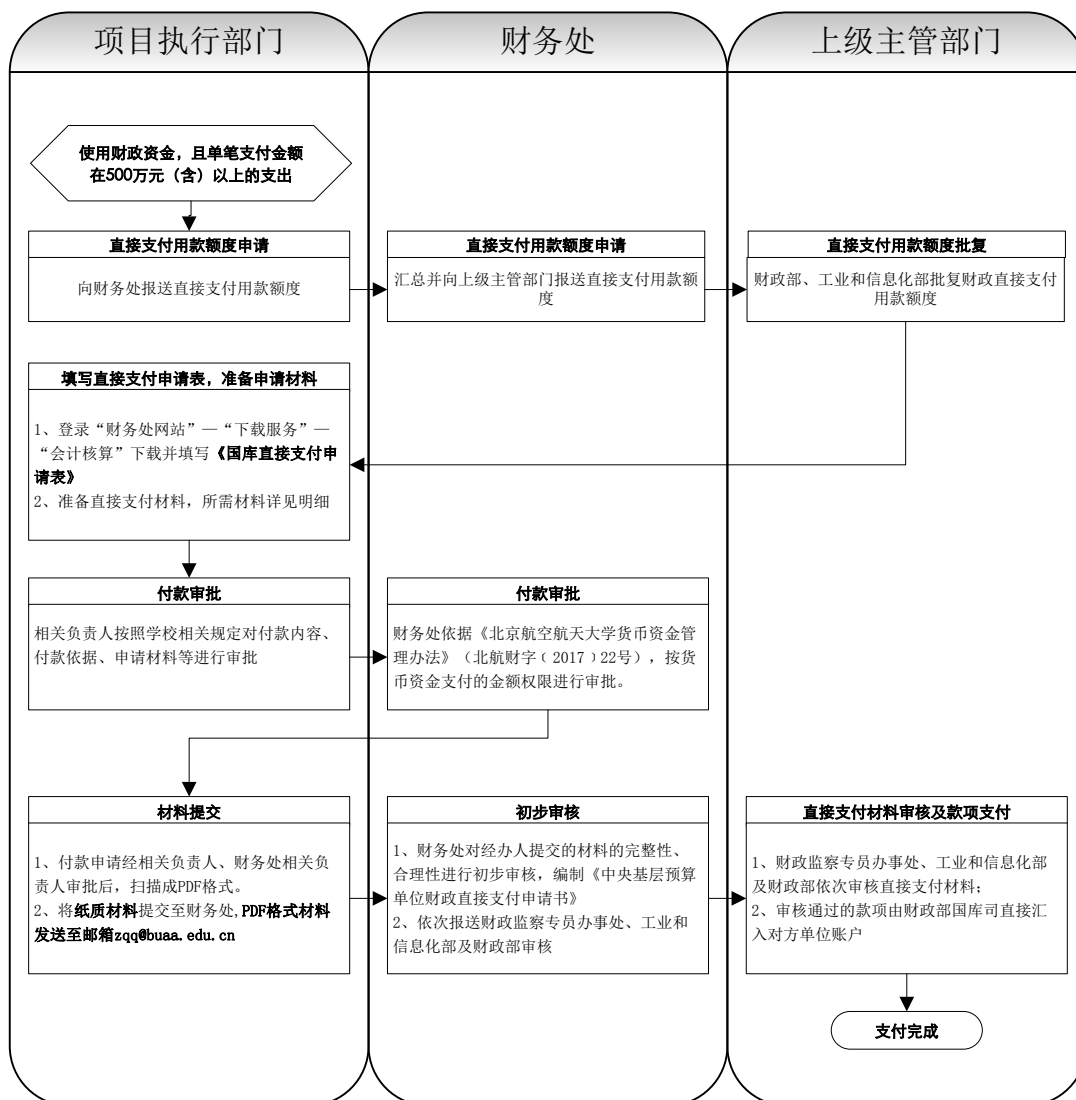
一、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要求

1、各单位应合理预计项目支出,需要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要求提前向财务处报送直接支付用款额度。

2、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应遵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合同约定执行。严禁通过违反合同约定、人为拆分支付金额等方式规避财政直接支付审核的违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合规使用。

3、财政直接支付付款周期自经办人向财务处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至款项汇入对方单位账户约 15 个工作日。为保证预算执行进度,避免造成合同违约,各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含 15 日)**,将直接支付申请材料报送财务处,15 日后报送的申请不计入当月执行进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政直接支付业务流程



三、财政直接支付材料

（一）项目批复文件及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首次采用直接支付方式付款时，应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及资金到位情况。

1、项目批复文件应扫描为 **PDF 格式**，具体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概算明细表（或评审报告、申报文本），涉密项目由财务处提供项目的批复的情况说明；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由财务处根据财政部预算批复情况提供。

(二) 合同付款依据。

各单位依据双方合同条款，提供能够证明本次付款条件成立的全部付款依据，合同付款依据应同时提供**纸质版和PDF版**，并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采购类合同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国库直接支付申请表》原件	登陆财务处网站-下载服务下载填写，并转换为PDF格式。
财务报销单/借款单原件	1、网上申报打印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借款单》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销单》； 基建项目登陆财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基建项目财务支付申请单》； 2、须按相应审批规定进行审批签字。
财政部进口设备审批文件	进口设备需提供财政部进口设备审批网站上审批页面截图。
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依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
合同原件	1、合同PDF版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含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及支付方式页，如签订补充协议需一并提供； 2、进口代理采购需提供进口代理协议、外贸合同和授权委托书。
发票原件	合同条款中要求对方单位开具发票后支付货款的，须提供发票原件及税务局网上验真查询结果。
设备建账单原件	依据学校设备管理规定，支付设备结算款时提供。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交款证明	交款单、信汇单复印件或银行履约保函 合同条款中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首次付款时提供。
其他材料	合同条款中约定能够证明本次付款条件成立的全部付款依据；
工程类合同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国库直接支付申请表》原件	登陆财务处网站-下载服务下载填写，并转换为 PDF 格式。
报销单/借款单原件	1、网上申报打印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借款单》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报销单》； 基建项目登陆财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基建项目财务支付申请单》； 2、须按相应审批规定进行审批签字
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依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
合同原件	1、合同 PDF 版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含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及支付方式页； 2、包括主合同和因实施内容发生变化而签订的与主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合同
分包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	支付分包工程款时提供
发票原件	合同条款中要求对方单位开具发票后支付货款的，须提供发票原件及税务局网上验真查询结果
工程预付款计算依据	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提供
工程进度款报审资料原件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提供 包括 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款报审表 等
工程结算款报审资料原件	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提供 包括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工程验收单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交款证明	交款单、信汇单复印件或银行履约保函 合同条款中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首次付款时提供
其他材料	合同条款中约定能够证明本次付款条件成立的全部付款依据；